

新世纪台港及海外华人最佳作品精选集

《台港文学选刊》选编

青春悲喜剧

Qingchun
Beixiju



青春悲喜剧 (台湾) 郑宝娟

面具 [美国] 张让

初衷 (香港) 黄宝莲

遇见一百分情妇 (台湾) 苦苓

指甲花 (台湾) 张曼娟

临时演员 (台湾) 朱国珍

飞来一朵蜻蜓花 (台湾) 张瀛太

女人香与臭男人 (台湾) 安克强

苦花 (台湾) 王定国

飞行的 DNA (台湾) 张国立

住在荒谬街 7 号 (台湾) 詹雅兰

六点半的男人 [美国] 刘墉

单翼天使 (香港) 关丽珊

豺狼的微笑 (台湾) 张文中

表 (台湾) 吴钧尧

商战日记 [美国] 陈裕盛

生存的守望 (香港) 黄虹坚

水晶之旅 (台湾) 张君默

老实人的假期 [美国] 蓬草

君子好逑 (台湾) 黄国峻

“一”是直线也是圆 (台湾) 张维中

狮子座的流星雨 [马来西亚] 陈大为

在姨婆家的阁楼上 (香港) 谭甫成

火辣辣的情愫
偷来的情爱
描摹我们时代的献身者



九州出版社
JIUZHOU PRESS

新|世|纪|台|港|及|海|外|华|人|最|佳|作|品|精|选|集|

青 春 悲 喜 剧

Qingchun
Beixiju

《台港文学选刊》选编



九州出版社
JIUZHOU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青春悲喜剧/《台港文学选刊》选编. - 北京:九州出版社, 2005. 1

(新世纪台港及海外华人最佳作品精选集)

ISBN 7-80195-220-0

I. 青... II. 台... III. ①短篇小说-作品集-中国-当代②散文-作品集-中国-当代 IV. I217.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35396 号

青春悲喜剧——新世纪台港及海外华人最佳作品精选集

作 者 《台港文学选刊》选编 责任编辑 李 勇

责任校对 黄 胜

出版发行 九州出版社

出 版 人 徐尚定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甲 35 号

邮政编码 100037

发行电话 (010)68992192/3/5/6

邮购热线 (010)68992190

电子信箱 jiuzhoupress@vip.sina.com

印 刷 九州财鑫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80×1230 毫米 1/32 开

印 张 13.25

字 数 280 千字

版 次 2005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95-220-0 / I·211

定 价 24.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 录

郑宝娟(台湾)	青春悲喜剧(小说)	(1)
张 让[美国]	面具(小说)	(24)
黄宝莲(台湾)	初夏(小说)	(34)
指甲花(台湾)	张曼娟(小说)	(50)
苦 苓(台湾)	遇见一百分情侣(小说)	(67)
张瀛太(台湾)	飞来一朵蜻蜓花(小说)	(86)
张曼娟(台湾)	发现一颗星球(散文)	(103)
谭甫成(香港)	在姨妈家的阳台上(小说)	(106)
朱国珍(台湾)	临时演员(小说)	(119)
余光中(台湾)	黄河一掬(散文)	(140)
王定国(台湾)	苦花(小说)	(144)
成英姝(台湾)	三个女人对强暴犯的私刑(小说)	(159)
简 媾(台湾)	烟波蓝——给少女与梦(散文)	(168)
詹雅兰(台湾)	住在荒谬街7号(小说)	(179)
刘 墉[美国]	六点半的男人(小说)	(203)
关丽珊(香港)	单翼天使(小说)	(213)
林清玄(台湾)	茶三味(散文)	(221)
张维中(香港)	豺狼的微笑(小说)	(229)

吴钩尧(台湾)	春(小说)	(246)
刘 墉[美国]	母亲的伤痕(散文)	(256)
王鼎钧[美国]	明灭(散文)	(268)
琦 君[美国]	看戏(散文)	(272)
陈裕盛(台湾)	商战日记(小说)	(284)
黄虹坚(香港)	生存的希望(小说)	(296)
安克强(台湾)	女人香与臭男人(小说)	(312)
侯文咏(台湾)	黎明前(散文)	(318)
张维中(台湾)	“一”是直线也是圆(散文)	(331)
张君默(香港)	水晶之旅(小说)	(339)
张国立(台湾)	飞行的DNA(小说)	(361)
蓬 草[法国]	老实人的假期(小说)	(374)
刘静娟(台湾)	绿墙(散文)	(382)
黄国峻(台湾)	君子好逑(小说)	(384)
张系国[美国]	雨乡(小说)	(390)
许正平(台湾)	烟火旅馆(散文)	(398)
雷 骧(台湾)	死别(散文)	(406)
陈大为[马来西亚]	狮子座的流星雨(散文)	(413)
钟怡雯[马来西亚]	今晨有雨(散文)	(416)

青春悲喜剧

(台湾) 郑宝娟

后来阿采去了法国，受雇照料一个害着自闭症的中法混血儿。临出国之前阿采跑来看我，告诉我孩子的中国爸爸并不是要替孩子找一个保姆，而是想在异国替自己准备一个同种同文的中国情妇。阿采说那件事的语气十分平铺直叙，仿佛事不关己，说的仅是街坊间的小道消息或早报上地方版的插播绯闻。

我请阿采去住处巷口的小馆子吃水饺。作为一餐钱行饭，二十个水饺与两碗蚵仔汤委实太过草率，但是与阿采间漫长的十年友谊下来，两人对这样的安排都已不觉见外。馆子外植了一棵风华非凡的槭树，把顶上路灯的银光筛得一地光影支离，我们就坐在槭树下围攻一盘肥白肥白的饺子，找不出一个新鲜的话题。

阿采口中还嚼着水饺，就抢着讲出她心里想到的陈年往事。“想想看你以前是多么的文艺腔，说什么槭树是枫树被放逐到亚热带带来的孪生兄弟，被罚一年到头穿同一件不漂亮的衣服。那是初中时代吧，不过现在想想，那么小的孩子能把语言包装得那么漂亮，也实在了不起。”

我愉快地附和她：“是啊，是有点早熟的才气。我有没有说过阉

过的鸡是凤凰的姐妹？”

阿采生气地把最后一粒水饺推给我：“你长得越大就越令我倒胃。十年友谊越来越是无趣，幸亏我很快就要走了，再也没有机会看到你了。”

我从椅子上跳起来：“最好你现在马上跟我吵一架，我好跟你各付各账。”

结识一年多的饭馆老板立即为我唱和：“一个人四十五块。”一边指指墙上“恕不赊账”的小条子。

阿采果真以小钞及铜板毫不含糊地替自己付了账，赌气地掉头就走，狠狠地推给我一句话：“四十五块钱让一个人惭愧死也值得。”

结果阿采还是一径走回我的住处，用我给她的钥匙打开一重重的门，腆着个圆圆的肚皮躺在榻榻米上看报纸，全然宾主不分。

其实对我和对阿采而言，对方的存在早已像屋子里的一件家具一样自然。自从我失业后搬到一处顶楼的违章建筑去住，阿采大部分的时间都在跟我分享我的居住空间。违章建筑有门无户，不设楼下大门自动开系统，阿采来访的时候，总得跟我楼上楼下喊话，紧跟着我就得直奔楼下去给她开门，五层楼往返奔波下来，往往累得我一见到老朋友就没好气，后来干脆为她配了一副钥匙，从此以后我对阿采彻底门户开放，毫不设防，也因此赔掉两个有可能与我发展到红地毯那一端的男朋友。

那段日子我刚大学毕业，几次短暂的就业经验证实了我对自己应世能力的怀疑竟是一种先见之明。最后一任老板要会计提前结算我半个多月的薪水，决定不再在我身上投资时间。我揣着一个薄薄的薪水袋去搭公共汽车，感觉自己已被忙碌、竞争的大社会给一脚踢出门外。

那个下午我回到以前就读的大学去，在校园里茫无目标地闲荡，接着又到附近的电影院看了一场从下午三点到五点的电影，再搭乘长长一段路的公车回市区。决定去找阿采时，我沉重的心情突然渗入一股无名的喜悦，我一路细细地追究那种感觉的成因，最后只得向自己招供，我只是想去拿阿采悲惨的境遇来与自己的失意比较，并从中获得一点优越感与信心罢。

那时阿采已两度结婚，两度离婚，几经易手后，身为一个女人的身价大折，两手空空地恢复单身女郎的身份；高中毕业的资历，无一技之长，背后拖着一大串沧桑史，寄居在姐姐家里，晚上就到一家啤酒屋上班。

到了啤酒屋，一进门就看到阿采正与一个洋顾客玩飞镖比赛。那个一头银灰色头发的男子不管阿采全神贯注对准目标，双手照旧握住阿采举势待发的身子。我在角落里找个位置，另外一名女侍认出来我是阿采的朋友，帮我把阿采领了来。阿采显然有些儿意外，但是仍然给我一个甜甜的笑：“啊呀呀呀呀，好家伙。”

我说：“我失业了，来这儿借酒浇愁。”

阿采推推我的肩膀，说：“可别期望我会阻止你。喝啤酒？”不等我的答案，她便去柜台帮我拿了酒来。

我向她抗议：“初中的时候我爸爸就看出来你是个坏朋友。”

她胜利地嚷：“快回去告诉你爸爸，他有幸言中了。”

我一直瞧不起阿采在逆境中苟安的态度，深信一个好人家的女儿绝对不会在这种地方工作，一旦不幸被迫如此，也应该有一千个不快乐的理由。我捧着圆肚子的啤酒杯，望着阿采在店里头穿梭招呼客人，浅绿底、鹅黄碎花的洋装像股风扫来扫去，不时有洋客人探手去捏她的屁股一把。

隔了一会儿，阿采突然记起什么，一旋身又回到我旁边：“你来

得巧,我今天跟我姐姐吵了一架,不想回去她家了,我到你住的地方去,让她去警察局报人口失踪好了。”

那是阿采在我搬入违章建筑后第一次来。她穿梭在不同的房间内翻看我每一样摆设,最后身子一摊,在我铺满榻榻米的卧房里躺成个大字,下了个结论:“虽然是违章建筑,但是你还是住得蛮舒服的嘛。”

之后阿采一跟她姐姐吵架,便往我住的地方跑。她知道我在失业赋闲,不可能有地方去。

阿采没有钱,自己租不起房子住,但是她很讲究衣着和胃口,常常跟我说:“现代人又回过头来穿又会皱又缩小又会褪色的衣料了。你知道吗,塑胶那类的东西是不会缩不会皱不会褪色的。”我会告诉她:“是啊,两件麻纱衬衫就可以租一间顶楼的违章建筑了。”

“你在讽刺我。”她打了我一下,“以后我不来找你就是了。”说完拾起皮包转身就走了。

阿采果真有一段时间没来找我。那段日子,我每天一醒过来便到巷口的杂货店买份报纸、两个馒头,回到屋子来总是嘴里含着馒头面对报纸的分类广告栏怔忡出神。夏天时日漫漫,顶楼的违章建筑一到近午,就可以把人蒸出一身汗来,待我把两份报纸看完,人又开始感到疲累不堪了。日子一天又一天地过去,荷包一天又一天地薄了起来,我开始为下个月是否缴得出房租感到忧心如焚。我是不可能像阿采那样去寄我姐姐家的篱下,然后找个朋友,等到与姐姐吵架的时候,好去赖她的呀。

直到付房租的前一天,实在被逼急了,只好打电话给大学时代的男朋友文森,文森答应下班后来看我。

大学毕业后文森也吃过失业的苦头,后来他放弃了从事土木本行的职志,进入一家铝门窗代理公司当销售员,因为苦干实干,慢慢

地被老板擢升为销售部经理。最近几次见面,文森的衣着有了显著的改变,不管是质料与款式,都慢慢趋向名士派的风尚。

文森辛苦地爬上我的违章建筑,第一句话是:“这种地方真不是人住的。”

我苦笑一下,乘势把谈话导入主题:“连这种不是人住的地方我都快住不起了。明天要缴房租,可是我身边只剩下不到一百块。”

文森把我拉过去,仔细地审视我的脸:“天哪,你面色如蜡,身上已只剩下几两肉了。你为什么会闹穷?”

“我失业了,不敢告诉家里的人,怕他们会替我担忧。我每天吃两个馒头。我很绝望,我失败。我连人都做不起了。”我一迭声地说。这些日子来的委屈全都涌上心头。

“你电话中并没有告诉我这些。”文森开始摸口袋,掏出一个做工精细的羊皮皮包,点里头的钞票,说:“你先拿着这些钱,不够明天再给我电话。”

我拿着钱,眼泪成串掉下来,背着文森把它给擦了,然后很严肃地告诉他:“我每天都在找工作,一旦我找到工作,一定会把这笔钱还给你。”

“先找到工作再说。”文森坐在椅子上,大巴掌一勾,把我整个人放在他的大腿上。

就在这个时候,木板门的锁转了一下,门开了,阿采就站在那儿,一脸难以解释的表情。我从文森的腿上跳下来,吃惊地望着阿采说:“你怎么来了?”

“我跟我老板吵了一架,他叫我走路;我姐姐知道了很不高兴,她没说我也猜得出来——她也要我走路。”阿采双手一摊,接着又兴高采烈地叫:我进来不妨碍你们两个吧?”

她并没有等待答案,便招呼文森:“嗨,大个子,我还有一大袋行

李摆在一楼楼梯口，你帮个忙。”

文森愉快地下楼去帮阿采提行李，阿采跟着溜出去，原来木板门外已放着一口大皮箱。阿采站在我面前，给了我一个甜甜的笑容：“我们吵归吵，可是谁对谁都不会有势利眼，我出门第一个想到的就是你。”她说完径自把行李提到里头当储藏室的房间里，一路放着声量问：“他是你男朋友？很帅的呀，货真价值的一个男人。”

阿采对文森的评价完全落到他的耳朵里。文森提着阿采另一口皮箱，喘息甫定地站在木门外，学阿采那般圪着嗓子对内室喊话：“你的赞美跟你的行李一样有分量。”

阿采一阵风般趑回起居室，对着文森说：“早知道你会偷听到我的话，我就说得更漂亮一点，说不定还可以骗到一顿晚餐呢！”

我望着文森，等他的反应。他穿着一件牛仔蓝的麻质衬衫，一条灰蓝的直管长裤，腰高腿长的身架子。他亮出两排洁白整齐的牙齿对阿采笑：“你可以为你刚刚那些话做补述工作，”说着又坐回椅子，长腿一摊，准备静等下文，“我们由你演讲词的内容来决定晚餐的内容。”

阿采十分机智地接着回答：“我需要一点时间来了解你呀，我提议我们先吃饭。”

天哪，她竟当着我的面与我的男朋友调起情来。阿采穿着她那套白底绿色横条的洋装，那是她看完《情妇玛依》那部电影后，照着凯萨琳丹妮芙在戏中重复出现过三次的白色连身迷你洋装要裁缝师做的。她挑中了日子把这套华丽的行头穿出来亮相，把我一身衬衫、牛仔裤比得更加寒碜——这套衣服是大二时买的，我想文森闭上眼睛都可以数出它的针路和毛疙瘩来。

果不出我所料，文森接着就转过头来对我说：“小朋友，我们一起出去吃晚餐，你把你那身大学生的制服换掉，穿一件比较亮眼的

衣服出门吧。”

我听命站起来，只花两秒钟就在脑中把我衣柜里全部的衣服清点了一遍，支吾地对他说：“你知道我就那么几件衣服，换来换去还不是衬衫牛仔裤。”

文森皱皱眉头，下了一个不负责任的结论：“怪不得你会被老板炒鱿鱼。不漂亮的女职员会影响上司的工作情绪，这是办公室定律。”

我忍无可忍，但是一想到文森非但是我即将失掉的男朋友，也是我新的债主，便委曲求全地说：“那你们两个去吃晚餐就好了。”

阿采这时插了进来：“小明，要不要借我的衣服穿？”

我这下跳了起来：“不稀罕，只有你们这票肚子里空空的家伙才需要漂亮的包装。要知道卡特是穿着牛仔装上任当总统的，印度圣雄甘地那一袭袍子大概是美国济灾用的面粉袋做的。算了，你们给我省了这个心。”

文森好像觉得我很不可思议，对阿采说：“她大学时代非常活泼明朗，差不多可以说是人见人爱；穿着绿色的帆布小马甲和长裤，戴着一顶绿帽子，还有一双马靴，登台去演小飞侠比德潘。全校的男生都在问那个反串小生的是谁，迷她迷得不得了。”

是啊，那时谁想得到出了校门竟会沦落到这种田地，住违章、啃馒头、闹失业。我站起来，对他们说：“你们去吃饭吧，我想一个人好好地想一想出路的问题。”

文森附议我：她心情不好，让她独个儿安静一会儿。”

他带着阿采出去吃饭。我躺在榻榻米上读分类广告，一面回想大学时代在话剧社连演三年小飞侠的盛景，那还是我自己改编的脚本呢！这个念头在脑中一过，我突然从床上跳了起来，何不拿写脚本的文采来写小说？领了稿费还可以充当失业基金呢。

出去买稿纸的路上我便想出了故事。我要写一个失学、失业的女人连最后一点资产——男朋友——都被她相识十年的女朋友抢走的故事。结局也想好了,最后那个男人还是抛弃那个女人,回头来求他以前的女朋友原谅,但是他女朋友因为一次感情的挫折,反倒成长为一位独立自主的现代女性,不再接受他不成熟的感情。

那个晚上阿采彻夜未归。事后我分别从她不小心透出来的口风中拼凑出两人当晚的行踪:文森伪装成阿采的哥哥,打电话帮阿采向啤酒馆请了假,然后开车载她到北海岸兜风,两人不敌月光与海水的诱惑,竟然剥光衣服跳入海里裸泳,之后文森又把阿采载回他的住处过了一夜。

阿采一开始讲那件事时,因为碍于文森与我之间有三年断断续续的感情,在描述她与他之间的露水姻缘时还闪闪躲躲的,后来她在与文森背着我会约了两次之后,第一次正式向我坦供两人之间恋情的进展,并要求我暂时替她隐瞒曾两度结婚、离婚的往事。

其实阿采的顾虑并无必要,从文森带阿采去吃饭那次以后,我再也没有见过他。隔了半个多月以后,有一个晚上,阿采下班回家,第一句便是:“我完啦,我与文森的感情泡汤啦。”原来那晚文森到啤酒馆看阿采,发现那个他一见钟情的女孩是一块特大号的豆腐,只要买上一杯八十元的啤酒,每个男人都有份之后,便义无反顾地拂袖而去。

文森并没有回过头来求我的原谅。但是我卖掉了我生平第一个小说,得到的稿费多过于我最后一个工作的月薪。我把欠文森的钱及刊登那篇小说的一本女性杂志一并寄到文森的办公室去,又再买了一本,放在阿采的枕头上,等待她自动发现那篇小说,也发现自己失落的良心。

但是阿采把那本杂志当扇子用,我敢断定她翻都没翻那本杂

志,因为她从未培养起阅读的习惯,也因为她那种守不住半点心事的个性,断不可能看了小说而没有任何意见反应的。后来我干脆把那篇小说剪下来,直接放在她枕头上。

卖掉第一篇小说后,我信心大增。我丢掉报纸的分类广告,不再分神在写自传、填履历表上;再买了几刀稿纸、半打书写流利的原子笔,镇日闭门写作。写倦了,就出门到书报摊去翻看报纸、杂志的文艺园地,研究每一份媒体的性格,以便投稿时能对准目标,投其所好。

阿采仍然过着她日夜倒置的日子,白天在屋子里睡觉,入夜后才出门,接近凌晨时才回到屋子里。由于作息习惯不同,我与她往往几天才打一次照面,两人倒是能在同一个屋顶下和平共存,有时她会留一只苹果或几包巧克力在我的书桌上,注明食物是留给我的,不是老鼠的诱饵。

我并不是不爱阿采,只是不能忍受她在文森面前几分钟的烟视媚行,便一笔勾销了我与他之间三年来的感情,而她事后竟然毫无愧疚感,一意滥用我对她的宽待。我还记得坐在文森怀里的滋味,他轻而易举地用一个拥抱便解除了我累积多时的焦虑。如果阿采不在那个时候撞进门来,我想我与文森或许有机会在患难中见真情,携手人生。阿采的捕攫性格,仅仅证明了一个男子的缺乏忠贞,到头来使得我们三个都成为输家而已。

有一个晚上阿采照旧很晚才回来,适巧我还在赶写一篇小说。阿采人还在楼梯间,我就听到她用洋文悄声地跟另一个人交谈:“安静一点,我还有一个室友,她现在已经睡着了。”

我坐在我房间与阿采房间中间的书房里,静等下文。她竟把男人带回我的住处!这一次我一定不能再姑息下去了!我用最快的速度拟了一篇措辞激烈的声明:阿采,情形并非我是你的室友,而是你

寄居在我每个月花四千块租来的房子里，念在十年友谊的份上，我与你分享我的居住空间，然而你却宾主易位，先是取代我，去跟我的男朋友厮混，破坏掉我与他之间的情谊，现在你又未经同意，把外头身份可疑的男人带到我的住处。非但干扰我的生活，同时也威胁到我身为一个单身女子的清誉，我现在要求你，叫这个男人立即离去。否则——否则，否则我将请你连夜搬离这儿，同时中止我与你之间的朋友关系。

阿采开了铁门及木板门后，诧异地说道：“我的室友大概还没睡觉，书房灯还亮着。”

我站起来，走到客厅去。阿采见到我，一脸类似他乡遇故知般的表情，说：“嗨，小明啊，我们总算在同一个时段一起上频道了。”

我递给她一个很仓促的笑容，眼光跳向站在她背后的那个洋大块头，他立即给我全套很社交式的招呼程序，先点头，再微笑，继而伸出大巴掌，一面用英文自我介绍：“我叫提姆·林格伦，你可以叫我提姆。”

“嗨，提姆你好，我叫小明。不，我叫一个你可能觉得很难发音的中国名字，不提它。阿采叫我小明。”

我把右手递给提姆，很艰辛地办完社交手续，冗长曲折的英文讲下来，已忘掉刚刚在阿采进门前拟定的那篇口头声明了。

阿采介于我与提姆之间，左右环视我与那个洋大块头，脸上洋溢着甜甜的笑容，进一步向提姆介绍我：“我与小明从初级中学认识，我们的青少年阶段与青春期全部都在一起度过。后来我忙着恋爱、结婚，她忙着上大学，但这一些并未使我们的友谊中断。喏，你看，我们至今仍然亲密地生活在一起，并且分享彼此的社交生活。”

我以微笑、点头来为阿采的话做旁证。提姆搂一搂阿采的腰身，露出一露牙齿，说：“我很羡慕你们的友谊。”

我再度回给他一个微笑,说:“欢迎你来,Make yourself home!”然后便很礼貌地退回我自己的房间,把大半部的空间让给他们两人。

有了我招呼的话,提姆果真把我的违章当成自己的家。他让阿采为他开热水洗澡,两人挤在浴室里打水仗,又跳入小小的浴缸中男女二重唱,好不容易完成了鸳鸯浴后,又在三夹板隔间的房间内大肆调笑。我屏息凝神地躺在榻榻米上静等子夜狂欢会收场,脑中再度浮起那篇未发表的声明。阿采,现在你又未经同意,把外头身份不明的野男人带到我的住处,来干扰我作为一个单身女子的私生活,同时不管我楼下的房东是否会把我驱逐出去,彻夜狂欢嬉闹。现在我郑重其事地警告你,快快给我安静下来,否则别怪我使出撒手锏,我会到楼下打公共电话叫警察,并且花钱买报纸篇幅注销我与你之间长达十年的朋友关系。

随着时间的流逝,我一再地更动声明的内容。阿采,我必须把我心中累积的不满情绪发泄出来,我必须让你了解,多年来你一直不断地在利用我们的友谊作为你对我予取予求的根据,对于我的牺牲与受害却毫无感觉。阿采,天光已经破晓了,邻居们开始一天的作息,小孩上学,大人上班,老人早安晨跑,你们却用木板床的吱吱叫声来倾轧我的神经。阿采,我对你的友谊已到了弹性疲乏的程度,假如你睡了一觉醒过来,精神养饱了,请你给我一段时间,就我们的友谊,做一番诚实的再检讨、再反省。阿采,记不记得念初中时,我们一起手拉着手走台糖小铁轨的往事?记不记得校园里有一棵白千层,一剥它的皮它就泪珠儿不断?阿采,记不记得当年年纪小,你爱唱歌我爱笑,你说 Love is blue 叫蓝色的爱,我说不行不行不行,应该叫爱是忧悒的。但是阿采,Would you please,木板床再叫下去就叫做妨害风化了。

我不知道提姆是什么时候走的,我只记得最后阿采来叫我的房门,说提姆不看漫画书就睡不着。我睡眠惺忪地爬起来,找到一本 Shul Silverstein 自绘插画的打油诗集交给她,对她说:“阿采,明天房东如果上来问晚上发生了什么事,你就告诉他说你闹肚子痛,我送你去医生。”

阿采说:“小明,这是我们高中时代骗体育老师的话呀!”

我又倒回我的榻榻米上:“阿采,你就假定房东与我们体育老师一样笨好了。阿采,你知不知道床会叫出很大的声音?那不太好。还有,你有没有看我的处女作?我努力地朝专业作家的路线发展,我刚刚完成一篇短篇小说,长度恰好够缴一个月的房租,我是说假如卖得出去的话。”

阿采探入我的房间,躺在我的身边,顺手把我给她的书枕在头下,幽幽地说:“小明,我跟你一起睡,那家伙没刷牙,满嘴口臭,哎呀呀,你不知道他连皮带肉有多重,压得我肋骨都快碎掉了。”

我清醒起来,开始寻思阿采是有意避开我的话题或是压根儿就漫不经心。我坚持回到原来的话题:“你觉得我的处女作怎么样?”

“我想你是很认真的。文森大概也没有碰过你吧。哎呀,这是我用膝盖头就想得出来的,那还用问。”

“我是说那篇我放在你枕头上的小说。”我从榻榻米上坐了起来。

阿采也跟着坐起来:“什么小说?”她搔她那头蓬乱的发,“小明,你怎么搞的?怪乱的。”

我躺在榻榻米上,拿背对着她,对着窗口透进来的天光。又是另外一天了,我却还与阿采继续这种没完没了的友谊。我对阿采挥挥手:“我得睡觉了。”

醒过来阿采与提姆都走了,我感觉内在好像被掏空了一部分。